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蕭全綸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陳斌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斌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核聲請狀所附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所載債權人為「珍荃有限公司」，無法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嗣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日通知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更正債權人「珍荃有限公司」，並於聲請狀上加蓋公司大小章。若不欲更正債權人，則請提出珍荃有限公司將此筆債權讓與給債權人之證明文件、補具債權人之簽名或印文，並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」為債權

讓與通知，且應提出該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影本。債
權人已於111年4月14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
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